附件3

**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报单位必须是立项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，2019年获得以下认定之一：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认定为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，补助40万元；对经国家有关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，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300万元资助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提交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34号窗（政策兑现服务专窗），胶装或装订成册（盖骑缝章），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用U盘拷贝或者刻录成光盘报送。

1.《增城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3.企业通过有关认定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4.承诺书；

5.一套完整的资金拨付材料（包括银行账号确认书2份、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），资金拨付材料不要与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。

**增城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所属镇街（增城开发区）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近三年（不包含申报当年）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全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研发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固定的研发场所面积（m2） |  | 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（m2） |  |
| 企业全体人员（人） |  |
| 研究开发人员 | 专职研发人员总数（人） |  |
| 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数（人） |  |
| 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（%） |  |
| 研发机构类别（在相应框内打√） | □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 □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□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□国家工程实验室 □产业创新中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发机构名称 |  |
| 认定部门 |  |
| 研发机构简介及当前研发项目介绍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组织单位意见 |    （单位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  （单位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